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三垱街道		
	行政村	池底村、园底村、张严冯村		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	49.4461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一级区片	耕地、园地	49.4461	108	5340.1788
面积合计		49.4461	征地补偿费合计	5340.1788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12678.2586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683.4462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它补偿费用	178.0060
征地总费用	18879.8896	每公顷征地费用	381.8277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780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248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1780 人	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人	
	社会保险安置	1780 人	
	留地安置	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44501.49平方米, 涉及3个村	
	其他		
备注	<p>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[2014]111号)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([2017]311号)有关规定执行;</p> <p>2、《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温人社发[2018]118号)、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[2014]111号)规定执行。</p> <p>3、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</p>		
填报责任人:	叶腾超	审核责任人:	潘晋兴